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第13/2023号决议

###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1.2条以及第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以及第20.5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13/2022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互助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与《国际条约》有关的最新进展和现有进程；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合适的关系；
3. 强调在实施《昆蒙框架》方面，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和一致，并避免重复；
4. 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与协作的伯尔尼进程，及其对切实有效地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5. 忆及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报告，并认识到这些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酌情

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6. **欢迎**通过支持《昆蒙框架》实施的资源筹措战略，并**要求**秘书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的相关进展，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7. **欢迎**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要求**秘书关注该基金的实施进展，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8.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编写战略指导意见，**要求**供资委员会评估在这一领域提供进一步战略指导的效率和实用性，并酌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全环基金的职责，制定关于为《国际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并**要求**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V/15 号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建议（如有）。

9.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相关并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涉及“性别行动计划”和“关于《公约》第 8 条(j)款和其他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条款的工作计划”在此前开展的工作和当前进程，特别是第 9 条。

10.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1.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通过更新《合作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继续制定双方秘书处之间的联合举措，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12.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

13. **要求**秘书探索采取措施，按照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优先重点，促进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主流；

1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制定《昆蒙框架》的惠益分享指标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1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协调互助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16.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以协调互助互促的方式实施这些文书，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17.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
18. 进一步**要求**秘书按照第 13/2022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继续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中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流程，提供关于《国际条约》相关活动和协作的信息，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事宜，以便促进公约和《国际条约》及实施进程之间保持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